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019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1月2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0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炆、李股長秉煌、張股長家蕙、本局建造管理科

訂

局長黃文彬

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文二 1-1 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邵瑋霖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建築物用途	廠房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9 中都建字第 00546 號		地號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段 85-88 地號等 4 筆
申請復核事項	<p>一、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局中市都建字第 1090255819 號函。</p> <p>二、防火構造外牆 79-3、79-4 規定檢討事宜。</p> <p>三、本案建築物 B 棟(B1 區與 B5 區)地面層以上結構及管架相連及使用性也相連是否視為同一棟。提請複核。</p>	說明	<p>一、本案已送建照變更設計圖說 A 棟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3 條及第 79-4 條檢討(圖說 A1-2 檢討)，並使用材質標示於圖說 A2-2 外牆說明，貴局函文補正事宜，惠請諒查。</p> <p>二、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四十三、棟：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本案 B 棟建築物(B1 區與 B5 區為機械設備室)地面層以上結構及管架結構相連接使用性也相連，故視為同一幢(棟)，應無本篇第 110 條第 4 款需檢討二幢建築物外牆水平距離防火時效。</p> <p>附件：如附件一、二、三</p>	
結論	<p>本案以 1 根結構樑及管架相連接 2 棟建築物，非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2 款定義 1 「幢」建築物，本案仍請依同編第 110 條第 4 款檢討 2 幢建築物外牆水平距離防火時效。</p>			

六、臨時動議

(一)楊文昌建築師現場提出取消計點一事，因係「幢」之定義認定爭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取消記點。

七、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第 1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一樓 1-1 會議室

主持人：**賴志遠**

紀錄：**田玉屏**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黃 張 許 張
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		楊文昌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股長	鍾 張
		石 田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characters, possibly '1111'.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middle left area,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middle center area,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A single handwritten character, possibly 'f',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